

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
租用學校校舍申請表

填妥表格後，請電郵 school@tanghin.edu.hk 或傳真 2672 0711 至本校。學校收到申請表後十個工作天內會以電郵回覆有關申請結果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672 6820 查詢。

機構 / 團體 名稱：	
機構 / 團體 地址：	
機構/團體所屬類別： ☐ 政府部門 ☐ 非牟利慈善機構、宗教團體及非牟利制服團體 ☐ 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 ☐ 其他：_____	
租用校舍用途：	
是否已為是次活動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： ☐ 是，請提供保險證明副本 ☐ 否	
活動負責人姓名：	職 銜：
聯 絡 電 話：	電 郵：
租用日期及時間：	

請在適當的位置加☑

租用地方 (請在適當的位置加☑)	#收費標準(a)	數量(b)	租用單位(c)	合計(a × b × c)
☐ 禮堂*(600 人) (每 4 小時一節)	每節 \$_____	/	_____ 節	\$_____
☐ 舞台燈光 (每 4 小時一節)	每節 \$_____		_____ 節	\$_____
☐ 鋼琴 (每日計)	每日 \$_____		_____ 日	\$_____
☐ 空調設備 (每小時計，最少 2 小時)	每小時 \$_____		_____ 小時	\$_____
☐ 課室(30 人) (每小時計，最少 2 小時)	每小時 \$_____	_____ 個	_____ 小時	\$_____
☐ 空調 (每小時計，最少 2 小時)	每小時 \$_____	_____ 個	_____ 小時	\$_____
☐ 有蓋操場*、籃球場(200 人)(每 2 小時一節)		/	_____ 節	\$_____
☐ 日間(沒有照明設備)	每節 \$_____		_____ 節	\$_____
☐ 晚間	每節 \$_____		_____ 節	\$_____
☐ 空調(每小時計，最少 2 小時，按禮堂空調收費率計算)	每小時 \$_____		_____ 小時	\$_____
☐ 演講廳*(120 人)(每小時計，最少 2 小時，按有蓋操場收費率計算)	每小時 \$_____	/	_____ 小時	\$_____
☐ 空調(每小時計，最少 2 小時，按禮堂空調收費率計算)	每小時 \$_____		_____ 小時	\$_____
☐ 活動室(70 人) (每小時計，最少 2 小時，按有蓋操場收費率計算)	每小時 \$_____	/	_____ 小時	\$_____
☐ 空調(每小時計，最少 2 小時，按禮堂空調收費率計算)	每小時 \$_____		_____ 小時	\$_____
☐ 實驗室 (每小時計，最少 2 小時)	每小時 \$_____	_____ 個	_____ 小時	\$_____
☐ 空調 (每小時計，最少 2 小時)	每小時 \$_____	_____ 個	_____ 小時	\$_____
#請參考教育局最新版本之《租用資助學校校舍建議收費表》 *借用電子設備如 LED wall/projector 或須另行收取費用			總收費：	\$_____

租用場地須知： 1. 借用機構/團體須保持本校場地設施完好及地方清潔，場地設施如遭損壞，借用機構/團體須負責賠償清潔或維修費用。 2. 場地使用人數不可超越場地人數上限。 3. 借用機構/團體須保障活動參加者安全及自行購買保險(包括公眾任保險)，本校對借用機構/團體及其活動參加者、導師、職員等招致之任何疏忽、損傷，一概不負責任。 4. 根據《香港國安法》，所有香港居民皆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，正確認識其立法背景、內容及意義，並主動了解《香港國安法》的適用範圍及所訂的相關罪行。借用機構/團體須同意遵守有關法例。倘牽涉任何法律結果，借用機構/團體亦須為之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如因借用機構/團體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引致的法律訴訟，本校一概不負上任何責任。	機構/團體印章： 負責人簽署： 日期：
--	---

覆 函

☐ 閣下之申請未獲批准，謹此致歉。

☐ 閣下之申請已獲批准，詳細安排可致電 26726820 與_____商討。租用期間校方聯絡人：_____

請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之前，將支票寄回本校。
 支票抬頭：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 繳付費用：\$_____

校長簽署：_____ (黃信德) 日 期：_____